

## 基于扎根理论法的 IPO 财务舞弊多案例研究

王海雯

燕京理工学院 河北廊坊

**【摘要】**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的财务舞弊案件频频发生，使得投资者对其资本市场秩序产生了严重的怀疑。为防范我国上市公司的财务欺诈，本文运用扎根理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财务造假的原因及产生过程，通过对其产生的影响因素进行研究，最后对公司的财务舞弊行为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最后给出了预防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对策。

**【关键词】**扎根理论；IPO；财务舞弊

### Multi case study of IPO financial fraud based on grounded theory

Haiwen Wang

Y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ngfang, Hebei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financial fraud case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have occurred frequently, which makes investors have serious doubts about the order of their capital market.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financial fraud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this paper uses the grounded theory to study the causes and production process of financial fraud of listed companies. Through the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this paper finally makes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the financial fraud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finally gives the countermeasures to prevent the financial fraud of listed companies.

**【Keywords】** Grounded Theory; IPO; Financial Fraud

近几年，我国上市公司 IPO 财务造假事件频发，不但使投资者失去了投资积极性，也对社会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尽管有关方面加大了对 IPO 进行审查，但效果并不理想，舞弊现象仍然存在，所以对 IPO 舞弊行为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 1 具体案例

案例一：

2010 年，天丰节能正式挂牌，由广大证券牵头，向创业板提出了 IPO 申请，但是，因为创业板的严格约束，2012 年天丰能源提交了一份上市申请，对中小板发起了猛烈的攻击。2013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天丰节能和其他 30 家公司的年报。在检查中，稽核人员发现天丰能源的银行账户与公司账户不符，银行的说法是因为印刷的时候出错了，所以天丰节能连夜召开了董事会，并在次日向审计小组提交了撤销公司的文件，理由是

公司已经撤销了公司的上市申请，审计部门也没有权利继续进行审核，甚至以会计凭证遗失为由推卸责任。

2012 年，天丰能源入选河南第一批上市后备公司，7 个新乡市入选，河南省政府要求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扶持，实施“一企一策”和“绿色通道”，争取在两年内实现上市。2012 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证监会已决定成立一个专项审计小组，对天丰能源进行审计，结果显示，天丰能源的实际销售收入并未达到 7 千万元，因此，通过对该公司的调查，该公司还存在伪造银行帐户信息的问题。经公司的账务核实，天丰节能系以非关联公司的名义进行关联交易，2010-2012 年度，天丰节能向关联方提供了 11 亿元的资金，但并没有计入公司的会计报表中，而三大关联方之间的借款也不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天丰集团的财务主管孙玉玲的办公室内，一名工作人员在查看的过程中，找到了

一个 U 盘，上面记录着天丰节能与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往来，以及多次变更后的账目。最终，证监会调查得出结论，天丰节能提交的上市申请报告存在严重的造假：

(1) 天丰节能 2010-2012 年间，不但发生了重大的固定资产虚增、银行结算案、虚增收入、虚列付款等财务舞弊，且未充分披露关联方交易，其所递交的上市申报资料及《天丰节能检查说明》亦有虚报。

(2) 天丰节能板技术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重大的不实记录，其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最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天丰能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不过，天丰能源董事长，却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受到了警告，其余的高层，并没有给天丰能源的任何压力，因为公司上市后，惩罚的成本远远小于利润，所以，天丰节能为了实现上市，不惜进行财务舞弊。

#### 案例二：“新中基”案例简介

新疆中基工业集团（以下简称“新中基”）成立于一九九二年五月，历经八年的发展，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深圳股票交易所挂牌。据新中基财务报告，2005 年前五大客户共采购了 4.01 亿元，占新中基一年总销售额的 38.96%；而 2006 年，中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总销售额达到 10.4 亿元，占新中基总销售额的 58.35%。实际上，2006 年西红柿的行情是稳定的，但是新中基在一年之内，卖给五位顾客的钱就翻了 2.5 倍，这让公众和监管机构都大吃一惊。经中国证监会调查，新中基涉嫌重大财务欺诈，2006-2011 年期间，公司一直在虚报主营业务收入。2006 年，新中基在刘一的指示下，以较为隐秘的方式成立了天津晟中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晟中”），天津晟中与新中基没有任何联系但是天津晟中实际上由新中基控股。

天津盛中新中基公司成立后，将番茄酱卖到天津中基新公司。天津中辰西红柿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在其第 2 年出现了财务舞弊。新中基主席刘一邀于二零零七年，曾邀请中基前销售主管吴新安，自己经营，并卷入新中基集团的财务欺诈。吴新安加入后，首先是“新疆豪客”新疆豪客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豪客”）在天津收购了天津的西红柿酱，随后又卖到了天津中辰。

新中基推出新的产品后，仅仅改变了储存的地方，将新中基的库存从左手转到右手，这就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带来了收入与利润。

## 2 影响舞弊的重要因子

一是审计工作松散。这主要是因为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导致了会计舞弊的产生，其原因有：审计程序不完善，没有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查，造成公司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问题。也没有给出恰当的审计意见，致使审计过程中出现漏洞。审计程序流于形式为企业舞弊发生创造了条件。例如，对于欣泰电力，如果公司的员工和进行了业务往来的公司进行了检查，那么，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尽职地执行审计程序，从而造成了财务欺诈。

二是获得经济效益。也就是说，上市公司在利益驱动下进行财务造假。因为上市可以提高公司的管理人员的价值，因此，在利益的驱动下，公司很有可能利用 IPO 的机会来获取利润。但是，近几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要有较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能力，许多不符合条件的公司，往往会通过不正当的手段美化公司的财务报表，从而使公司走向财务舞弊。

### 三是虚增收入

虚增收入是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一种主要方式，它充斥着各种欺诈行为，为了博取投资者的好感，企业通过隐瞒管理费用、虚构销售数据、抬高产品价格等方式，将公司的利润、收入、资产都夸大了。针对此情形，证监会应着重强化监管，采用更为严格、全面的考核标准，对欲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再审查，以降低甚至杜绝 IPO 财务舞弊情况的发生。

### 四是信息传递缺失和高管层混乱。

第一类原因是公司信息传递和披露制度不健全，公司故意隐瞒，而后者则是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结构不合理。从样本案例的初始数据来看，信息传递缺失的影响因素主要体现在企业管理层故意隐瞒重大信息、关联交易等方面；为了减少此类现象，企业必须加强相关的管理体系。

## 3 财务舞弊手段分析

### 3.1 虚构收入

其主要有三种方式：对开发票并确认，收入虚开发票并确认收入，以及确认白条并做销售入账。

新中基公司以新疆豪客为非关联公司，暗中操纵天津盛中、天津中辰，获利 2 亿 2 千万元。2006 年，新中基公司利用以上的财务造假，实现了利润 31567 万元的增长，实现了 9085 万元的净利润；2007 年，新中基公司因为舞弊，实现了 1933.8100 元的净利润；2005 年，新中基公司实现了 10.3 亿元的收入，2006 年 17.8 亿元，2007 年 24.1 亿元；新中基 200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了 73.11%，这主要归因于两个原因：一是天津中辰番茄的生产和销量都有了很大的增长；二是 2006 年的合并报告中有一家法国公司，这家公司在 2005 年十月的销售额。

新中基 2007 年度新增两家新公司，加之天津中辰海外销售持续增加，新中基在 2007 年的收入仍达 6.8 亿元。如果将从集团内购买的产品全部出售给其他企业，则在企业内部进行并购时，要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支出进行相应的补偿，否则公司的盈利也不会因此而受损。如本公司未将本集团所购之产品全部出售，那么，销售收入、成本和未销售的库存的毛利润将被冲减。如果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如果公司还没有实现产品的销售，那么公司的利润将会因为成本的增加而下降。这也是为什么新中基的经营利润会在增长之后下降。

### 3.2 关联交易

新中基公司在关联交易中使用欺诈手段，在关联方间添加非关联关系，以操纵公司的利益，但未在财务报告及说明中予以披露，误导了使用者。2006 年，新中基公司在天津成中秘密组建，随后以天津成中的名字将其出售给天津中辰。之后几年间，再加上新疆豪客豪客从天津天津盛华购买西红柿酱，之后加码卖到天津中辰，其实就是调换了仓库。2006-2011 中基新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未提及天津盛中是新中基最大的债权人，也没有天津盛中与天津中辰的交易纪录，新疆豪客的加盟使得原来的循环交易更为复杂、模糊，由此可以看出，新中基与新疆豪客的合作是一场骗局。

## 4 IPO 财务舞弊完善建议

### 4.1 监管方面

#### (1) 杜绝政府干预，加强政府监管。

而地方政府对上市公司 IPO 过程的干涉，将使其成为一种形式的政府监督，使其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政府为自己的业绩提供了

激励公司上市的优惠政策，却忽略了公司的运营情况，这在无形中助长了公司的财务舞弊，助长了公司的造假风气，对公司和地方的发展不利。在此背景下，政府要尽可能地降低对公司的干涉，采取政府职能转变、政企分离、简政放权等措施，以提高公司的活力，防止政府干预造成的不正当竞争，抑制市场上的垄断，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欺诈。同时，要充分发挥政府的监督和管理功能，强化对公司的经营行为的监控，并正确地把握自己的功能。此外，我国应进一步健全有关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强化对政府行为的规制，并督促政府加强对上市公司财务欺诈的监督。

#### (2) 加强证监会发审委的监管。

为了更好地发挥监管职能，强化对证券公司的财务欺诈行为的制约作用：一是要提高审计效率为了及时、快捷地查清舞弊，减少投资者的损失，发审委工作人员要大力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并保证自身的独立性，严格要求自己勤勉尽责，把控企业质量。第二，可以设立一个终身的发审委问责制，或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相互监督机制，以确保 IPO 程序的公平透明，从而实现对 IPO 市场的清理。第三，要强化公司治理舞弊的惩戒机制，健全相应的惩戒机制，强化监督责任，保证监督主体责任明确、处罚措施到位、提高违规成本、约束公司舞弊的发生。

#### (3) 充分利用媒体监督。

在当今多媒体产业飞速发展的今天，媒体监督是不可忽略的一项重要手段。媒体能够迅速、敏锐地向公众提供企业所不能掌握的信息和经营状况，从而有助于投资者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监控，甚至是直接揭露公司的 IPO 舞弊。所以，必须充分利用传媒的力量。鉴于传媒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因此，政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传媒的行为给予鼓励，使其有权收集拟上市公司的内部信息，并让其深入地挖掘公司情况。另外，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对媒体进行经济上的激励，使其能够更好地监督和监督。

### 4.2 中介机构方面

在上市之前，公司更换或选择信誉较差的中间商，往往是出于对其进行欺诈的要求，而为了避免其帮助公司进行欺诈，中国证监会对此予以高度关注，并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同时，要注重培养和提

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要大力提倡中介组织披露公司的欺诈行为，防止欺诈。针对中介机构的独立性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保荐制度，改变过去由同一中介机构兼任保荐人或承销商的情形，避免中介机构为获得成功上市后丰厚的承销费和保荐收入而与其他公司串通。因此，我国上市公司可以借鉴国外上市公司发行主体和发行主体的分离机制，从而建立起一种相互监督的机制，从而减少上市公司操纵行为的风险。

#### 4.3 发行人方面

(1) 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高管之间存在亲密关系

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利益纠葛，很容易造成公司的决策一枝独秀，从而使公司的管理体系形同虚设。为了防止这一点，我们可以参照欧美公司的股权结构：第一，建立一套由公司债权人组成的外部监事体系，使其能够在公司的债权人中产生，因为债权人会尽心尽责地履行其监督责任；其二，允许中小投资者选择独立董事，并且不允许大股东介入，从而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另外，在公司治理结构混乱的时候，要保证公司在上市前和上市后，不能随便更换管理层，以免出现交接的漏洞，给不法分子制造造假的机会，同时也为以后的追责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 加强公司内部人员对欺诈行为的防范意识。作为企业的决策主体，必须意识到财务欺诈的危害，建立起良好的诚信道德意识，明确其利害关系，从根本上防止会计欺诈。为了提高经营者的信用意识，可以在企业中进行广泛和有影响力的宣传和教育。

企业会计人员是公司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性的重要保证，必须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从而减少财务欺诈的发生。

#### 参考文献

- [1] 朱向平. 基于扎根理论的 IPO 财务舞弊案例分析[J]. 财会通讯,2021(4):116-119.
- [2] 张鑫南. 我国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例分析及 IPO 审计策略研究——以万福生科财务舞弊案为例[D]. 云南:云南大学,2014.
- [3] 陈仕清. IPO 财务舞弊常见手段及典型案例剖析[J]. 财会通讯,2018(16):99-102.
- [4] 郑宇洋. IPO 财务舞弊动因、造假手段及应对策略研究[D].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8.
- [5] 马莹. 上市公司 IPO 财务舞弊的三方博弈分析——基于天丰节能案例[D]. 四川:西南财经大学,2015.

**收稿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引用本文:** 王海雯, 基于扎根理论法的 IPO 财务舞弊多案例研究[J]. 国际金融进展, 2022, 4(1):81-84  
DOI: 10.12208/j.aif.20220010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